

《银行业保险业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发布

未来五年基本建成高质量综合普惠金融体系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为切实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多样化、普惠性的金融需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近日联合发布《银行业保险业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从优化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巩固提升普惠信贷体系和能力、加强普惠保险体系建设、组织保障等方面出发，提出六部分16条措施。

具体来看，《实施方案》从优化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巩固提升普惠信贷体系和能力、加强普惠保险体系建设、组织保障等方面出发，提出六部分16条措施。

《实施方案》明确，未来五年基本建成高质量综合普惠金融体系，普惠金融促进共同富裕迈上新台阶。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持续优化，普惠信贷体系巩固完善，普惠保险体系逐步健全。

切实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

在近日举行的2025陆家嘴论坛上，提升普惠金融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也是热点话题。上海银行党委书记顾建志表示，“普惠金融永远在路上——只有更好，没有最好。当前必须要提升均衡性，满足全部，做好面上扩展；提升可及性，能够满足的尽量满足，加强下沉触达。”

中国人民银行近日发布的《2025年一季度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显示，普惠小微贷款增长平稳：2025年一季度末，人民币普惠小微贷款余额3481万亿元，同比增长12.2%，增速比各项贷款高4.8个百分点，一季度增加11.9万亿元。单户授信小于500万元的农户经营性贷款余额9.98万亿元，一季度增加4098亿元。助学贷款余额2731亿元，同比增长28.3%。

据了解，近年来我国普惠金融发展取得长足进步，金融服务的普惠性不断提升，在支持国家战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服务需求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核心阅读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近日联合发布《银行业保险业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从优化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巩固提升普惠信贷体系和能力、加强普惠保险体系建设、组织保障等方面出发，提出六部分16条措施。



“为持续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切实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金融监管总局在系统总结过去行之有效的政策举措，研究下一步普惠金融发展思路基础上，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并发布《实施方案》，引导银行业保险业进一步提升普惠金融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能力和水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负责人表示。

此次《实施方案》提出健全多层次、广覆盖、差异

化、可持续的普惠金融机构体系。银行保险机构要深化普惠金融专业化体制机制建设，形成分工明确、各具特色、有序竞争的供给格局。

据了解，《实施方案》主要有以下三个特点：突出综合发展。《实施方案》紧扣《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的“未来五年，高质量的普惠金融体系基本建成”目标，同时强调“综合”，并从普惠金融服务、普惠信贷、普惠保险三个方面提出具体政策举措，着力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多样化、普惠性的金融需求。

突出守正创新。《实施方案》对过往实践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进行了提炼和强调，同时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形势变化针对性提出新要求。

突出协同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是系统工程，《实施方案》对金融管理部门和银行保险机构都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金融管理部门要发挥引领作用，持续完善政策，优化环境，银行保险机构要发挥专业优势，积极丰富产品、提升服务，共同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

明确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

具体来看，《实施方案》部署了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三项重点任务：优化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巩固提升普惠信贷体系和能力以及加强普惠保险体系建设。

其中，在巩固提升普惠信贷体系和能力方面，《实施方案》要求在完善普惠信贷管理体系，促进可持续发展，提升小微企业信贷服务质效，加强“三农”领域信贷供给，加大脱贫地区和特定群体信贷帮扶力度，强化民营企业信贷支持方面均提出了具体要求。

在完善普惠信贷管理体系上，《实施方案》提出建立健全包括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三农”，重点帮扶群体在内的普惠信贷体系，科学设定监管目标，加强监测督导。完善监管评价评估机制，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

机制，优化指标设置，突出实效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及时修订普惠信贷监管制度，优化发展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

在加强普惠保险体系建设方面，《实施方案》要求推进保险公司专业化体制机制建设，丰富普惠保险产品供给，提供优质普惠保险服务，强化普惠保险监管政策引领。

具体来说，在推进保险公司专业化体制机制建设上，《实施方案》提出引导保险公司强化普惠保险理念，充分发挥保险业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探索普惠保险发展的有效路径。指导大型保险公司按照可持续原则，在资源配置、考核评价、会计核算、风险管理等方面向普惠保险领域倾斜。保险公司要建立健全普惠保险管理体制，在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中增加普惠保险战略规划职能。

在提供优质普惠保险服务上，《实施方案》提出坚持惠民导向，探索对普惠保险产品的精算回溯，通过优化费率调整机制，合理确定免赔额和起付线，提高赔付参数等方式，为“三农”，小微企业、特定群体等提供优质价廉的保险产品。引导保险公司依法合规简化普惠保险承保手续和材料要求，健全理赔业务制度，提高理赔时效性。支持依托数字化渠道和科技手段优化普惠保险服务。

在强化普惠保险监管政策引领上，《实施方案》提出研究将普惠保险发展情况纳入保险公司监管评价体系，建立普惠保险考核评估机制。积极研究监管倾斜政策，强化普惠保险激励约束机制。完善普惠保险统计指标体系，修订普惠保险统计制度，将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和新市民相关保险纳入普惠保险统计范畴。持续提升统计数据质量，确保统计数据及时、准确、完整。推动发展改革、医疗保障、卫生健康、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与保险公司加强信息共享。

□ 本报记者 张维

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事关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于7月1日起正式实施，对于规范矿产资源管理，促进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自然资源部获悉，自然资源部高度重视矿产资源法贯彻实施工作，已对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实施工作进行了全面的规划和安排。同时，加快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的起草进程，积极推进相关配套文件的制定工作。

直面突出问题 多方面实现新突破

“这次修订是矿产资源法时隔29年后的首次大修，是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一件大事。”自然资源部总规划师魏莉华在自然资源部近日举办的新闻通气会上说。

矿产资源法制定于1986年，在1996年、2009年修改过部分条款。这次大修，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室副主任庄晓泳的话来讲，“修订后的矿产资源法，适应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新形势新要求，充分总结矿业权出让等改革实践经验，突出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目标，聚焦矿产资源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问题，遵循地质工作规律和矿业发展规律，确保制度设计符合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实际情况，对于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资源支撑，意义重大。”

魏莉华透露，矿产资源法修订顺利完成后，在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促进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方面赢得社会各界广泛共识。同时，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适应新时代、新要求，在指导思想和制度安排方面体现了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统筹开发与保护的观念、市场配置资源的理念、物权保护和平等保护的理念，谁开采谁修复的理念。

此外，“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坚持问题导向，直面矿产管理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在矿业用地、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征收土地、探采“直通车”、油气探采合一、矿业权收回补偿等方面实现了新突破。”魏莉华补充道。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

庄晓泳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支持、配合好自然资源部等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主动作为，全力做好法律贯彻实施工作，确保修订后矿产资源法各项制度落实到位，实现以高水平法治护航高水平发展。

加快条例起草 推进配套文件制定

自然资源部也在为贯彻落实做准备。“自然资源部将贯彻实施好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魏莉华说。

据介绍，自然资源部已就做好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贯彻实施工作专门发布通知，进行了全面的规划和安排。

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的起草也在加快进行中。魏莉华透露，目前，该条例送审稿已按立法程序提交至国务

自然资源部：打好配套法规制度‘组合拳’

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七月一日起正式实施

院，并正由司法部进行立法审查。

自然资源部还对涉及矿产资源管理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的清理工作，按照“应废尽废、应改尽改”的原则，提出了相应的清理建议。

法律的效力体现在执行过程中。目前，自然资源部正积极推进相关配套文件的制定工作。记者了解到，这些配套文件涉及矿山生态修复、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制定矿产资源亚矿种目录和勘查开采信息公开以及矿业权登记制度等多项内容。

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首次在国家层面立法中设立专章，建立全面系统的矿区生态修复工程管理制度，推动这一制度落地落实。自然资源部生态修复司副司长卢丽华透露，自然资源部正在抓紧研究制定《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监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拟于近期发布。

《通知》的主要内容拟包括：加强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管理；严格矿区生态修复过程管理；用好矿区生态修复激励政策；加强矿区生态修复监督检查。

规范登记审批 出台矿业权相关制度

“长期以来，我国勘查、采矿许可证具有‘一证载两权’的特点，即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既是物权证书，也是行政许可证书。”自然资源部矿业权管理司副司长胡斌华说。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对矿业权管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重构，实施矿业权登记与勘查开采许可相分离的新模式，实现了由“审批登记”到“物权登记+行政许可”的根本性转变。

为全面落实新要求，指导全国规范开展矿业权登记和许可审批，在总结前期审批登记等相关制度和实践经验基础上，自然资源部即将出台相关政策文件。这些文件涉及如下方面：

建立矿业权登记制度。矿业权登记制度是新修订矿产资源法确立的保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重要制度，对提升矿业市场信心、促进矿业投资具有重要意义。为推进矿业权登记制度落地，自然资源部正在起草、即将出台矿业权登记管理相关政策文件。

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许可制度。为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实行勘查开采许可制度。自然资源部按照“最小变动”原则，对于符合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要求的勘查开采许可管理现行做法，原则上不作大的变动，延续已有做法，做好新旧制度的有效衔接。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勘查方案、开采方案编制评审管理要求。

完善出让合同管理制度。自然资源部正在制定矿业权出让合同示范文本，沿用现行出让合同示范文本主体内容，同时对部分内容进行优化调整。

此外，据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司副司长余君鹏介绍，为落实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关于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制定矿产资源亚矿种目录和勘查开采信息公开的要求，做好新旧制度的有效衔接，自然资源部组织起草了《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矿产资源亚矿种目录》《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

交通运输部着力推进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

打通堵点卡点 促进提质增效 加快创新转型

□ 本报记者 刘欣

2024年，我国三级及以上航道里程达到1.6万公里；内河亿吨大港达到23个；内河货运量达到49.5亿吨，货物周转量达到22万亿吨公里；我国目前已经有超过1000艘的新能源内河船舶……

内河航运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运能大、成本低、绿色低碳等优势。党的十八大以来，交通运输部推动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

为进一步推动我国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近年来，交通运输部联合有关部门印发方案、意见等，为打通内河航运堵点卡点、促进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加快内河绿色低碳和智慧创新转型等提供有力支撑。

构建“1+1+N”政策体系

近年来，交通运输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为统领，着力推进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构建新时代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的“1+1+N”的政策体系。

据交通运输部副部长付绪银介绍，第一个“1”是今年3月交通运输部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推进实施内河水运体系联通工程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第二个“1”是近期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共同印发的《关于推动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N”是指实施长三角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行动以及内河智能航运、绿色发展、智慧转型等专项行动，统筹推进内河航运基础设施“硬联通”和运输服务“软提升”，推进内河航运全要素、全链条高质量发展。

其中，《方案》的重点是聚焦基础设施的“硬联通”，打通内河航运堵点卡点，促进物流降本提质增效。《方案》提出要着力优化主干线大通道，全面畅通高等级航道网，巩固提升港口枢纽能级等4个方面17项重点任务，力争到2030年建成横贯东西、辐射南北、陆海双向、内外畅通的现代化内河水运联通体系。

《意见》紧紧围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特别是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紧抓当前内河航运发展的战略机遇期，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个主题，以全面构建畅通高效、绿色智慧、安全韧性、保障有力的现代化内河航运体系为目标，从7个方面提出了23项重点任务，推动设施装备和运输服务水平提升，加快内河绿色低碳和智慧创新转型，强化经济产业融合，加大力度服务区域经济、服务园区，特别是打通“最后一公里”。

付绪银表示，“内河航运发展涉及基础设施、装备制造，还有运输组织及产业融合、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相关部门将加强协调联动，加大力度推进水网与航运网的融合，加强土地、环保、资金等要素保障，系统推进航道、港口、船舶等主要要素协同发展，形成强大合力，全面推动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各项任务务落地。”

短支航道“通港达园”

随着内河货运量的增加，内河航运的运能大，成本低的优势越来越明显。据付绪银介绍，《意见》里

提出要提高组织化水平、畅通水运末梢，促进船队发展等，都是围绕降本提质增效和优化运输结构来考虑的”。

比如，在提高运输组织化水平上，《意见》提出有序发展内河水运的平台经济。平台经济具有船和货匹配的优势，发展具有物流查询、运输组织功能的内河水运网络货运平台，有利于减少船舶空驶和等货的时间，以及船找货、货找船等情况，从而建立空间的有效衔接，提升运输组织效率和船舶的经济效益，目的就是降低运输成本。

在畅通水运末梢上，《意见》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提出进一步加强内河航运与重点临港产业、物流业的衔接，推进有条件的地区实现短支航道“通港达园”，用“小切口”解决一些长期存在的老问题，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群众，推进物流降本提质增效。

此外，《意见》里提出，要结合通航条件，结合货源情况，因地制宜鼓励发展船队运输，鼓励长三角等水网地区培育船队经营主体，这也在降本提质增效里进行的探索。

“结合《意见》里提出的要求，我们也在探索具体的措施，推动内河运输的降本提质增效。”付绪银表示。

文旅融合要“深挖掘”

大江大河历来是我国经济文化的大动脉和载体，它承载着水路运输、生态建设、文化传承等多种功能。近年来，文旅热、文博热持续升温，为内河水路旅游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我们统筹谋划，开展了为期三年的水路旅游客运精品航线培育行动，打造了36条国内‘水上黄金旅游线’，包括城市景观、自然景观、特色文化、沿海观光等类型，分布于28个省市。在长江、两坝一峡旅游航线每年吸引中外游客超过200万人次，成为国际知名的内河旅游一流品牌。”谈及内河旅游客运的发展情况，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局长杨华雄说，内河客运旅游化转型已经成为拉动消费、促进内需的新引擎。

据杨华雄介绍，下一步，交通运输部将按照刚刚出台的《意见》，重点开展三大行动：

在硬件服务上要“双升级”。推动旅游航道、客运码头、候船设施等硬件加快建设升级，推动港口服务标准、服务品质全面提升，为广大旅客提供更加便捷化、品质化的旅游服务。

文旅融合要“深挖掘”。结合当前文旅消费的新热点，加强长江、珠江等大江大河以及古运河、老码头等文化资源保护，突出自然景观、历史文化、红色传承、乡村振兴等特色，培育出更多像浙江“泛舟浙里”、江苏“水上观扬州”等水上观光旅游休闲品牌。

在安全上要“守底线”。加大客船安全投入，推动北斗导航，辅助

驾驶、智能视频监控等在水上旅游客运的应用，加强船舶运营期间的全程安全监管。同时，针对特定航线、重点水域推行“一线一策”“一域一策”安全监管措施，让广大旅客们玩得开心，玩得放心。

与生态环境和谐共生

随着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以能源转型为重点，推动船舶绿色化、低碳化成为航运发展的主旋律和新趋势。目前，内河液化天然气(LNG)、电池、甲醇、氢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呈现多元并存、竞相发展和快速推进的态势。

记者注意到，《意见》对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厚植高质量发展底色也有所部署。

对于如何实现内河航运与生态环境和谐共生，付绪银介绍说，重点从船舶、港口和航道三个方面发力。在船舶方面，积极发展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推动船舶“换动力”，由传统的燃油动力改为新能源动力。按照因地制宜、科学有序的原则，逐步提高新建内河船舶新能源清洁能源的应用比例。同时，要推动加强配套设施建设，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加注设施建设，完善相关标准以及支持政策，推动构建绿色航运产业链。

在港口方面，打造绿色低碳港口，推动港口“披绿装”。加强码头绿色改扩建，加大内河港口码头改扩建力度。积极建设内河近零碳码头，鼓励港口使用风能、太阳能等分布式能源等。

在航道方面，给航道“着美装”，努力建设“美丽中国”水上样板。开展“美丽航道”建设行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开展以设施美、环境美、服务美、人文美为内涵的航道改造。开展绿色航道养护行动，严格落实生态保护修复措施，推广应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航道工程要用新材料，减少对水资源的污染。同时，开展疏浚土资源综合利用，实现航道建设与生态环境相统一。



近日，北京海关通过提前谋划，为辖区跨境电商企业高效办理海关业务提供全链条通关保障措施。其中，北京海关所属亦庄海关秉持“关企同心，发展同行”理念，送政策、解难题，助力企业尽享政策红利。图为亦庄海关关员正在对跨境电商商品进行查验。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本报通讯员 李婧 摄